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FIRST TRAC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www.sse.com.cn)所刊發的公告，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第一拖拉機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于麗娜

中國·洛陽

2023年12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劉繼國先生(董事長)及魏濤先生；非執行董事張治宇先生、方憲法先生及張斌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薛立品先生、王書茂先生及徐立友先生。

* 僅供識別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原则，我们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2.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属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3. 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交易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4. 本次交易方式符合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定价依据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国资监管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5. 公司聘请的评估机构符合《证券法》规定、具备相应的从业经验，除为本次交易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业务关系外，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人员与公司、标的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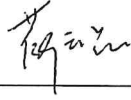
冲突，具有独立性。本次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参照数据和资料可靠，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价格合理、公允。

6. 本次重组为落实国务院国资委关于国有企业聚焦主责主业的要求，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资产运营效率，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有利于公司的长远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7. 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备、合规、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薛立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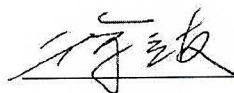
王书茂

徐立友

此页无正文，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薛立品

王书茂


徐立友